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29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亞山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於執行中經聲請人聲請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30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亞山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亞山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於民國112年10月1日送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3年11月20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3218號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；另經本院以113年度桃簡字第66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兩案接續執行刑期共計1年5月，受刑人於112年10月1日送監執行，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；嗣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3年11月20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87091號函核准假釋，而其刑期終結日期原為114年2月28日，惟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縮短刑期後，刑期屆滿日為114年2月16日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前開函所附之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1紙在卷可考，經本院審核前開文件後，認聲請人之聲請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02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林欣儒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5 書記官 郭哲旭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